

禄丰市医疗保障局

禄医保便签〔2022〕38号

禄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禄丰市人民医院等 6家医疗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门诊特殊病 慢性病病种确认备案定点医疗机构 的通知

禄丰市人民医院等6家医疗机构：

根据《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州内异地申请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确认备案工作的通知》（楚医保办〔2022〕5号）要求，结合禄丰实际，经7月15日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将禄丰市人民医院等6家医疗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确认备案定点医疗机构，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确定的6家定点医疗机构为：禄丰市人民医院、禄丰市第二人民医院、禄丰市中医医院、楚雄州广通医院、禄丰康宁医院（限精神病及重性精神病病种）、禄丰阳光医院（限精神病及重性精神病病种）。

附件：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州内异地申请

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确认备案工作的通知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楚医保办〔2022〕5号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全面开展州内异地申请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 确认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州本级各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楚雄州医保领域作风革命效能机关建设专项行动，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省内异地申请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确认备案工作的通知》（云医保办〔2022〕14号）要求，现就全面开展州内异地申请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以下简称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州全面开展门诊特慢病病种州内异地申请确认备案通办工作，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经办效能，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范围。异地申请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统一执行《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20〕77号）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门诊特慢病病种，特殊病 15 种，慢性病 25 种。

（二）统一标准。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或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科）根据从事临床医疗且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代码数据库”备案登记具有主治及以上职称的专科医师资质按照国家疾病诊断标准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办理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

（三）统一管理。异地申请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实行就医地管理。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将异地申请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范围。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坚持首诊负责制，对本院受理的异地申请门诊特慢病病种进行确认备案，不得推诿，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统一培训有资质的医师，确保对门诊特慢病病种诊疗规范统一。

(四)统一经办。在全州二级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申请门诊慢性病病种确认备案,在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申请门诊特殊病病种确认备案,实行全州通办。同时,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不得取消备案办理,渠道仍须继续保留,并同步开展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全州通办受理业务,做到全州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双渠道”经办流程、办理时限、监督管理按统一规定执行,实现一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结。上年度年终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二级及以上民营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办理,经医保经办机构评估同意后,可开展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工作。

三、办理流程

(一)初次申办流程

1.参保人在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确认为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后,可持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向就诊医疗机构医保办(科)申请办理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门诊患者提交该院具有主治及以上职称资质的专科医师按诊疗规范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等资料即可办理,住院患者出院时凭有效身份证明等资料向医保办(科)直接申请即可办理,均无需填写特慢病门诊待遇申请表。

2.就诊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科)接到申请后,审核参保人的申报资料及医院HIS系统中的就诊资料,对符合办理条件的,

即时办理即时享受待遇，并打印《云南省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申请情况告知书》（就诊卡）给参保人；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能办理的原因。

3.参保人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的，可持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需提供具有确认备案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且具备资质的专科医师按疾病诊断标准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等资料即可办理，无需填写特慢病门诊待遇申请表。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办理即时享受待遇，并打印《云南省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申请情况告知书》（就诊卡）给参保人；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能办理的原因。

（二）复审办理工作

门诊特慢病待遇到期复审，由具有确认备案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的部署组织复审，特慢病患者复审通过可继续享受门诊待遇。具体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楚雄州参保人到州外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及进行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或楚雄州外省内参保人到州内医疗机构就医及进行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工作，按《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省异地申请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确认备案工作的通知》（云医保办〔2022〕14号）要求进行办理。

（二）长期驻省外异地就医参保人员申请门诊特慢病待遇

时,无需填写门诊特慢病申请表,可持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及就医地有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具有主治及以上职称的专科医师按疾病诊断标准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到州内各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

(三)州内有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对门诊特慢病确认备案需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内部流程,根据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和水平,坚持首诊负责制,并加强门诊特慢病服务管理。

(四)发放门诊特慢病就诊卡。由州医疗保障局统一制作就诊卡下发,各办理点负责把就诊卡填写完善并封塑发放给州内参保人。楚雄州外省内参保人到州内医疗机构就医及进行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的,只打印《云南省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申请情况告知书》给参保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州内异地申请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和复审通办工作,加强政策宣传,严格贯彻落实。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并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确保参保人能及时申报办理备案。

(二)加强监督,明确工作职责。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服从大局,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坚决避免对到本医院就诊的参保患者申请办理特慢病确认备案出现推诿扯皮。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要与

具备特慢病确认备案资质的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在医疗保险门诊特慢病异地确认备案经办服务中的权责义务，将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工作情况纳入协议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对不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和服务协议，影响工作开展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按照服务协议进行处理。各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备案情况进行抽查和复核，确保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和复审工作的严肃性和真实性，并指导做好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工作的台账管理。

（三）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到位。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门诊特慢病医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疾病诊断标准对门诊特慢病进行诊断、确认备案、用药及复审实行定人定责管理，严格诊疗规范，对症施治，合理用药。参保人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的资料按谁经办谁保管的原则由各经办点负责留存归档。

（四）信息共享，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市要结合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参保地和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信息共享。同时，各医保经办机构要明确专人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做好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和复审工作的指导。

（五）强化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压实责任，确保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州医疗保障局将把门诊特慢病病种确认备案和复审工作纳入年度医

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专项评价考核。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云南省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申请情况告知书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附件

云南省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申请情况告知书

参保人×××证件号码 XXX: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20〕77号）文件，经本人申请，定点医疗机构确诊，您申报的_____（系统自动带入）_____门诊待遇符合办理条件，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系统自动带入）起开始享受待遇。

截止目前，您申办通过的病种有×××（系统自动带入）。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科)盖章.....

云南省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申请情况告知书

参保人×××证件号码 XXX: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20〕77号）文件，经本人申请，定点医疗机构确诊，您申报的_____（系统自动带入）_____门诊待遇符合办理条件，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系统自动带入）起开始享受待遇。

截止目前，您申办通过的病种有×××（系统自动带入）。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告知书盖章后，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科）和申报人各留存一份。